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裕文	58 年 10 月 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宜梧國中	成龍國小100學年度家長會會長	專職村長，傾心為村民服務 推動，爭取社區建設
2		田志茂	56 年 3 月 9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肄業。	第 20 屆 21 屆成龍村長。	(一)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。 (二)照顧弱勢，爭取兒少及老人福利。 (三)活化成龍社區觀光及產業的機能。
3		翁龍騰	53 年 3 月 14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畢		用心愛護咱們故鄉 真心服務咱們親人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選舉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A.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C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

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

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六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因此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罷免案之進行。

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罷免案之進行。

五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六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七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八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九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四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五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六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七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八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十九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四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五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六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七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八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十九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四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五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六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七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八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三十九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四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五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六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七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八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四十九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五十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五十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五十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五十三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五十四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五十五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五十六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為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所